

证券代码：839208

证券简称：京格建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八）审议《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

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非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8:30-9: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石雅芳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城 2 号楼 A 座 1401 单元 联系方式：0755-89648866 传真：0755-28968273 邮政编码：518000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京格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